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4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3年年度报告》和《容知日新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安徽容知日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推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23年度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出具的评估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在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编制的《容知日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5、审议讨论《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岗位职责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票赞成通过,关联董事贾维银回避表决。

本议案关联董事贾维银、姚结兵、黄莉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37.4155万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16日(周四)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现状,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保障公司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697,779.59元,公司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1,856,980.1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626,0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86,995.52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97,779.5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1,856,980.10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9,386,995.52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97%,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风电、石化、冶金、水泥和煤炭等多个行业。

我国工业设备智能运维产业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发展,该领域从技术理论到应用实践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随着现代自动化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工业设备制造和工程系统的复杂性大大增加,系统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已成为保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一个关键因素,成为我国先进装备制造业和传统工业自动化升级的重要基础保障,受到各行各业的高度重视。

随着国家工业设备自动化升级、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和两化融合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工业互联网的科学技术进步,我国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智能化在线监测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国内较早进入工业设备智能运维领域的公司之一,为风电、石化、冶金、水泥和煤炭等行业提供设备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由于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技术涉及多种学科,提供上述服务的企业须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有技术。公司在技术、品牌、市场等方面已经确立了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工业设备运行数据及经过验证的诊断案例库,能够提高诊断的准确性,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构成了该领域新进入厂商较难跨越的门槛。工业设备智能运维行业属于知识交叉学科,在技术、人才、行业经验、产品先进性等方面的综合壁垒较高,目前在公司所处细分领域拥有完整技术链产品和技术服务体系的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已在技术、品牌、市场等方面确立了市场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安排,需要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2,697,779.59元,公司2023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386,995.5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97%。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是国内同行业为数不多的打通了从底层传感器、边缘智能、工业大数据、智能算法、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诊断服务等环节的公司之一,公司具有较强的引领能力,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在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需不断增加资金投入。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将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15,116.77元、递延所得税负债309,397.19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719.58元,其中盈余公积为571.96元、未分配利润为5,147.62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2022年1月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15,116.77元、递延所得税负债309,397.19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719.58元,其中盈余公积为571.96元、未分配利润为5,147.62元。同时,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82,750.16	13,974,892.34	12,457,125.56	12,649,26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456.28	426,052.31	241,456.28	426,052.31
未分配利润	339,894,094.73	339,901,640.88	248,944,422.53	248,951,968.68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937,354.89	7,935,528.32	-2,329,015.55	-2,330,842.12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2024年度预计金额是公司根据之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得出,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楠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初至2024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5	211.63	2,040.65	1.43	采购需求变化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9.4	1475.28	11,945.00	7.02	销售业务变化
合计		55,000	32.9	1686.91	13,985.65	8.45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3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指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40.65	采购需求变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1,945.00	销售业务变化
合计		65,000	13,985.65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注册资本	3,0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020.41亿元,净资产2762.84亿元,营业收入8663.80亿元,净利润226.51亿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8.25%的股权,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92,59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327.69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81.23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60,071,326.34
减: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2,598.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03,276,879.33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1,235,678.83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9,709,992.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2,320.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79,812,353.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34,812,353.04
差异	45,000,000.00

注:账户应有余额与账户实际余额差异系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45,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9.88	活期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41.64	活期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8	104.04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3,325.67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	已注销
合计				3,481.23	

注: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488401048888888)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注销,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8,123.5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表所示,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3-9-28	–	保本固定收益	1.45%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济宁银行现金类个性化定制产品——企惠存G款	5,123.57	2023-5-30	2024-4-20	保本固定收益	3.05%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不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1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项目投资总资金7,512.34万元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29.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7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14,975.70	14,975.70	14,975.70	5,813.62	10,727.44	–4,248.26	71.63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651.82	8,651.82	8,651.82	4,100.21	4,459.92	–4,191.90	51.55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380.16	10,380.16	10,380.16	4,317.11	7,735.63	–2,644.53	74.52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12.34	7,512.34	7,512.34	4,448.86	4,595.47	–2,916.87	61.17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2,809.24	2,809.24	0	2,809.2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020.02	44,329.26	44,329.26	18,679.80	30,327.70	–14,001.56	68.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8,123.57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不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1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项目投资总资金7,512.34万元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手段,以节约能源、提高能效为目标,用优质产品竭诚为用户服务。按市场机制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出资各方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优势,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为出资各方取得最大投资回报率,并创造最大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池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为社会创造效益;致力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及新能源装备研制制造企业,持续推动电力电子装备物联各行业健康发展;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一章 党建工作"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九十八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共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支部委员人选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第一百九十九 公司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级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百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应建立公司党支部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支部的职责边界,明确党支部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百〇一 公司应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中共汶上县委组织部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二百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 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二百〇二条 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第二百〇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修订了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1、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2、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7、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此次修订的治理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0,587,894.8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本分红方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975,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2.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